



名譽會長

侯瑞培 陳婉嫻
陳鑑林 高寶齡
王坤 黃金池
陳平 鄭德健
李思泌 鄒正林
倪錦輝 譚炳立
馮光中 劉志宏
黃偉謀

名譽顧問

姚紹成 阮秋
陳秋帆 蔡六乘
何賢輝 陳偉仲
黎榮浩 史立德
李明佩 袁惠東
李寧中 馬僑生
馬漢龍 阮小玲
陳玉城 黎錦輝
黃齊中 屈奇安
余寄樵

永遠會長

胡池輝

會長

陳協平

副會長

吳佛全 梁錫麟

主席

李達仁

副主席

李德康 林文輝

吳慧英 張偉良

秘書長

簡志豪

財政

余偉雄

常務委員

何漢文 楊石娣

執行委員

陳偉坤 蘇錫堅

陳強 譚金泉

鄭素琴 朱祝暖

葉德偉 林恩福

張綺明 劉綺明

黃美荷 王瑞雲

何曉健 袁國強

區少貞 張永良

許小敏 黃鎮健

溫潤萍 盧家輝

政務司司長

許仕仁先生, GBS, JP

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意見書

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佈的第五號報告書，本會於日前舉辦過有關的研討會，與會人士均贊同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經已朝著最終普選目標邁進，是符合《基本法》對本港政制發展「循序漸進」及「按照實際情況」的規定。然而亦認為第 5 號報告書的建議中，在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界別方面仍然可作進一步的開放及擴大。此外，與會人士對於第 5 號報告書建議將全數區議員，包括委任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以及 08 年立法會增加 10 個議席，以擴大民意基礎，亦深表贊同。

茲將研討會上所收集的意見，詳述如下：

1. 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提高行政長官選舉認受性——對於報告書中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全數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是有助擴大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份及民意基礎，我們對此表示支持。但是，第 5 號報告書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現時 800 人只增加至 1,600 人，我們卻認為於特區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界別成員仍然有增加的空間，事實上，除了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已在第 5 號報告書中獲建議大幅增加人數外，其餘界別的增幅卻不大，與《基本法》原來規定各佔四分之一有出入，因此我們建議在未來政制發展要有計劃逐步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數至 2,400 人，才更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2. 擴大選舉委員會界別，達致均衡參與——隨著社會不斷發展、勞動力轉移及政府的大力推動下，本港的就業、人口及社會階層結構均在轉變，以就業結構為例，一些行業正迅速崛起，並趨向專業化，而且從業員人數佔有一定比例，例如：旅遊業、保險業、中醫藥及房地產業等，將它們納入選舉委員會選民範圍實屬合理。此外，我們認為社福界亦應該開放讓向來沒有投票權的地區基層服務團體成為團體選民，並將現時以團體為選民單位的界別，考慮將選民基礎擴闊至團體內的執行委員或理事會成員。
3. 支持委任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中建議將全數區議員包括委任議員均納入選舉委員會內，我們對此深表支持，事實上，委任議員多為專業人士，在議會提供的專業意見，更大大有助提昇區議會的工作成效，彌補了民選區議員界別不足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區議員與地區直選議員的認受性及代表性應該等同，將全數區議員包括委任議員均納入選舉委員會內，實屬合理。
4. 支持增加立法會議席，擴大民意基礎——第 5 號報告書中建議將 08 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70 席，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選舉各佔 5 席，是項建議除了擴大未來立法會的民意基礎外，也配合了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是次增加的立法會議席及分配辦法均體現了全國人大常委的有關決定，即功能團體與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均須各佔半數，而功能組別議席全數給予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亦充分體現民意基礎及代表性。

總括而言，本會認為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符合香港實際需要，而特首選舉的方式，已開始朝著提高認受性，增加透明度的方向發展，但我們希望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能繼續逐步擴大，向全面普選的方向邁進。至於立法會選舉方面，任何議席數目的變動只要是按照人大常委的決定，以及按實際情況，作出廣泛諮詢，然後進行立法，均是合理合法的。本會認為社會各界有責任推動民主政制發展，在發展過程中除要兼顧各階層的利益，達致均衡參與外，更重要是符合《基本法》人大常委決定及香港實際情況，朝著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的方向健康發展。本會將會繼續收集更多居民對政制方案的意見，並於日後向專責小組遞交。敬希垂注為荷！順頌

台安！

(已簽署)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主席李達仁

2005年11月28日

本會檔號 Our Ref.: 051128/LR/48/GV/06

來函檔號 Your Ref.: